

# 房屋稅自住住家及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書

☒房屋稅：使用情形為自住住家使用。(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變更)

房屋坐落：東區 ○○ 路(街) 段 巷 弄 ○○ 號 樓

☒地價稅：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※本人所有上揭房屋坐落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，業經辦竣戶籍登記，  
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。

| 土地坐落 |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區    | 段   | 小段 | 地號        |
| 東    | 竹篙厝 |    | 0100-0001 |
|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|

※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，而無建物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○○ 分局

所有權人(申請人)： ○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0000000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東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2160216 申請日期：108 年 6 月 2 日

附聯  
申請人

房屋稅自住住家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書  
申請房屋坐落：區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 樓